

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府〔2017〕26号

印发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鹤山工业城管委会、各镇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十五届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珠西物流管委会反映。



2017年12月25日

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，打造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，特制定相关措施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大物流项目落户

物流产业项目从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，2年内竣工投产，每亩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，且涉及的建筑、安装税收在鹤山缴纳的，按照以下比例给予奖补：

（一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达到3亿元的，按投资总额的1.2%给予奖补；

（二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3-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，按投资总额的1.5%给予奖补；

（三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5-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，按投资总额的1.8%给予奖补；

（四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的，按投资总额的2.0%给予奖补，奖补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

二、支持重大物流企业运营

（一）独立园区运营项目。投产使用后亩产税收达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，从认定当年起3年内，给予市镇地方税收留成30%的奖励；亩产税收达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，从认定当年起3年内，给予市镇地方税收留成40%的奖励。

（二）投资大型冷链仓库项目。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，投产后亩产税收达到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的，当年按实际租赁（或自营）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贴，第二年按实际租赁（或自营）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。

三、支持物流新业态发展

对“互联网+物流”、物流软件、供应链服务、跨境电商、大件物流、冷链物流、医药物流、化妆品物流等物流企业，将根据不同业态、不同类别，另行分别制定奖励措施。

四、企业申请条件

申请奖励或补助的物流企业，其生产经营注册地及生产经营资金核算均要在鹤山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纳入规模（或限额）以上统计，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。

五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或补助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间或可享受奖励或补助当年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二）涉及偷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；

（三）违反行业自律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的；

（四）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参照同一补助考核依据的项目，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优惠政策。

六、特别重大的物流项目，由市政府牵头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研究执行。

七、奖励补助所需资金，由市、镇（街）两级按现行税收分成比例分担。

八、上述各项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珠西物流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九、本措施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
